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关于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原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原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岳阳市环保局《关于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意见》、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岳阳市经开区木里港工业园，该项目于2011年10月获得我厅批复（湘环评[2011]301号），建设了提取车间、液体制剂车间、青霉素车间、头孢车间、废水处理站、2台10吨燃煤锅炉、危险品库、300立方的事故应急池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中药材前处理、提取、制剂，青霉素、头孢、阿奇霉素配料、过筛总混、内包工序等，生产口服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等，公司不生产西药原药及中间体。

二、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原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湘环竣监[2013]77

号)表明:

1、废气。中药材前处理、称量配料、制粒过筛总混、内包等工序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由各车间 20 米排气筒外排;固体制剂车间设备自带布袋收尘器回收物料综合利用。2 台 10 吨燃煤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净化后由 45 米排气筒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各车间共 9 个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囱出口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分别在厂界周边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在废水处理站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均分别单独进入废水处理站,经各自预处理后汇合进入厌氧-好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水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中药废水预处理出口及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总汞、总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值、色度、化

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公司回收，炉渣铺路等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岳阳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中药渣、废活性炭、医药废物、废机油、废有机溶剂、实验室废液等，暂存在公司建设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库，中药渣送公司锅炉焚烧，其他危险废物送至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核算，二氧化硫、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满足环评批复（湘环评[2011]301号）中总量指标要求。

三、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进行了备案。

四、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主要

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生产运营后，你公司须严格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工作，做好污染物长期稳定处理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抗生素生产车间废水的预处理工作，防止对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形成冲击，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公司燃气锅炉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六、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市经开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1月4日